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7年1月20日上午11: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二期）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二期）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用电协议对特定用电客户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的特定月份产生的、并对其抄表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含7.7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6.3亿元），次优级（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0.4亿元），由公司全额认购。本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专项计划的主要交易要素设计，并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承诺进行差额补足、履行票据现金流支持义务。

上述方案要点仅为本专项计划草案内容，具体方案以本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该项目，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专项计划方案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要求或建议，在前述方案要点的范畴内，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共同协商确定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范围、募集资金具体数额、各项承诺的具体操作机制等），或适当调整资产证券化具体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需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坐落在石河子乡山丹湖村三栋闲置建筑物出租给天富易通，出租面积为 10208.7 m<sup>2</sup>，其中：食堂 1575 m<sup>2</sup>，办公楼 5060.14 m<sup>2</sup>，宿舍 3573.56 m<sup>2</sup>。租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256 万元/年。具体请详

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公告》。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陈军民先生、程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四)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事由，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应收帐款资产证券化（二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